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該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股東	198,220,818	0
	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	(100%)	(0%)
	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		
	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		
	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		
	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		
	權計劃;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	198,220,818	0
	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	(100%)	(0%)
	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2	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	179,100,818	19,120,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	(90.35%)	(9.65%)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		
	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以及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		
	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		
	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著並代		
	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		
	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總數為基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784,000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說明其擬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50%之所投票數乃贊成該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恰女士及曾慶贇先生;非 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